

西行豔異記

李公闌著



# 西行艷異記

第二册

(續)

第二部 西康東部情形  
第三部 西康西部情形  
第四部 神秘的冷靜的西藏（未完）

余爲伊另定一名、名幸生、取樂觀積極之義也。是夜、氣溫爲華氏四十二度弱。余等聚飲燒酒、酒爲芋麥及菊花製、寨主之家釀也。余之伴九人、女之伴八人、居另一室、大醉而臥。

口男衫而不袴……女裙僅蔽陰部……露兩乳

三日、六時二分、天始明、大霧未消、寒風凜冽、余等俱御皮衣、爲在羅谷時摩達土司所製贈者。路上結冰至一寸五六分厚、皮靴滑甚、乃以櫻製之鞋圈套靴底行、鞋圈作圓形、套於靴之最後段、一雙約可行八十里、若在雨天泥濘中、及石礫路中、則只能行五十里、即告破爛矣。幸生之足與余相若、窄腰杏黃色之皮衣、頭着紅呢帽、髮半卷披肩上、御一眼鏡、其袴爲馬袴式、灰呢所製、與長及膝部之長統靴相接、與余行雪地中、天然一幅昭君出塞圖也。七時半、離結達西南行、馬迎風長嘶、令人陡增古人出塞之感。寨主送三四里始返、并送金器與幸生。十一時五十三分、至斗拉、距結達二十八里矣。憩道傍一草舍中、主人進水盥面、盥後、余覺兩頰發熱、且刺痛、以告幸生、曰「無妨」、取袋中油擦余頰曰：「愈矣、但三四日後、必脫皮、因君未慣風霜之故也。」午餐後、繼西進、大山小山接連、河皆結冰、今日凡渡六河、皆涉冰而過。今日所經之山、皆沙魯里山脈之支脈、一望如銀、黑點二三、人行雪中、三四十

步，即視如無物，當雲散霧開太陽未出天陰地靜萬籟俱寂時，余之思潮，已完全爲此一幅桃源或羲皇聖境所吸收，兩足之行，已不能由己。午後六時，至空都山，距斗拉又三十七里。空都山之高度，在地平二五八〇尺，拔海爲一三五五〇尺。山麓有居民二十餘家，大樹千章，木葉盡蔽於雪，只見一團下垂，似一把大傘。居家之屋，倚山而築，半在地中，半露地外，傍有煤炭廠，正在煉焦煤，蓋窖中方煙焰沖天也。前導者覓住舍，余扶幸生拾級上，互慰勞苦。是晚，又復飲酒，幸生謂余「君無過醉，醉則傷腦，於行有礙，曷善自珍。」余爲之半醉而止。

此地之居民爲摩些之別種，行動殊野蠻，男衫而不袴，女裙僅蔽陰部，夏日則露其兩乳，小孩之年齡在十五歲以下者，皆裸體，衣服均齷齪特甚，三四日始一洗面，洗面時無抹巾，以手掬水洗面，隨抽衣之下角抹之，有時臉之塵垢，初爲水洗去，而衣上之垢，又復代據其位置。

■迷信多神……不敢食鷄……鷄是至高無上

土人迷信多神教，神無一定之名，教無教義，迷信者，以信之可得福，有專門代人祈福者，其儀式不似喇嘛之誦經或咒語，彼手執柳條或特製之金屬器，跳躍庭中，其侶擊小鼓銅鑼饒鉢，佐以歌，少頃，即呼「神來！神來！」跳者伏

地不動、良久、一躍而起、曰「我某某神也！」其侶跪陳祈請之意、神即大言其所致之福、或及降福時期、語畢、即仆地。其侶又擊樂唱歌、云「送神也」。又久之、代神者乃起、而祈福之儀式遂畢。又有一種神、專管青年男女婚姻之事、據稱「神爲本地人、生前以婚姻不遂而死、乃誓爲神、專使癡男怨女、皆遂所願、凡青年男女婚姻不諧、或受阻折者、夜半、潛往、刺臂血、滴神前、而歸、人見則不靈也、翌日、神必引其所戀之人至神前、滴血、與前血合後、此二人則永不分散、無論何種暴力或魔力、均不能搖動其心矣、神祖先滴血之人、尤其祖男性、神亦男性也。」又有一種神、專降於女子、其信徒亦完全爲女性、神之魔力、爲懲罰男性、女不滿於男、則求神、降神之儀式同前、而不跳不樂、羣坐而拍膝、三四十分鐘後、神即降、女則跪而請求、神曰口、則男病口、神曰手、則男病手、神之降罰、一日夜中即能獲成績、男子若知之、或因病之發生而覺、則跪求於女、女曰可、則男病可愈、否則過二日必死、或云偷女唾塗病亦可愈、但有愈有不愈者。

此間尚有一怪俗、最重視鷄、僉以「鷄爲天神」、無敢食之者、有病者燒鷄矢吞水服、謂可愈病、生瘡者及跌打損傷者、以鷄矢和石灰塗之、小孩之桀傲不遜者、其父母亦以鷄矢塗抹其身、人家神堂之四壁、鷄矢累累然、鷄皆棲於神

堂中、凡有蛇蝎等惡蟲竄入、則放鷄圍之、鷄或爲蛇所吞、則以鷄方人蛇腹肆其神力也。土人中百分之八十屬此信鷄教、其餘亦各有神教、但一無信奉喇嘛教者。

□叩頭蟲……經咒中文字……「阿諾阿諾」

此種人大部分居貢噶定鄉山間、約有千餘人、死亡過多、漸就衰滅矣。其語言爲另一土語、但貢噶人聽之、尙隱約可解十之二三也。其人識文字者極少、此村中僅有一人能識數字、余等費半日之力、始得覩其人、足著皮靴、皮爲生皮、毛皆向外者、半熟之羊皮袴及短衫、（土人製皮、僅以羊油牛油揉所製之皮、使不硬不皺爲度、貢噶語謂之「半熟皮」）而領有約二寸寬之紅緣一道、帽亦皮所製、帽頂有紅絨結斜插帽頂、若法蘭西之水兵然。面目粗陋、但甚白、黑鬚纏繞其兩頰、下及胸部、皆毛髮叢然。彼入門、即跪叩頭至十餘、叩始止、問其年、已五十、彼曾爲巫師、故識其本族之文字、文字有若干、彼亦不知、但彼所識者、約有五十餘、蓋其經咒中字也。彼以指畫爐灰、狀其字形轉錄如下、

火 火 之 人 月 声 飞 手 一 し  
狼 一 禾 人 月 ト 九 夕 月 人  
木 ト 月 人 月 ト 月 人 木 下 月 人  
火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火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火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火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火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火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月 人

彼之發音，卷舌至唇外作聲，故只聞似「阿諾阿諾」之音，而無法記之也。與之酒肉、彼捧之、又叩首十餘，乃去。

四日、天霽、余欲出、幸生不可、曰、「對此初出太陽、行雪地中、將使眼失光、視不覩物也。」十一時、乃行。積雪漸化、道中有土處、皆成泥濘、幸此道均以石鋪、無泥濘之患也。但溫度更低、較下雪時減六度、兩手藏袖袋中、猶冷不置。行二十五里、路漸向下行、幸生告余「此地已過伊父所轄、入定鄉界矣。」又行三十八里至棉澳溪、止宿土人家。主人甚富有、有女五六人、男三四人、男皆外贅經營商業、女嗣於家、承襲遺產。此地舊屬巴塘土司所轄。

○女之父祖昔爲土司之屬員又兼任小土司、富有金礦及土地、父已歿、母主持家務、諸女公子方物色郎君也。土俗、男贅於女、男從女姓、幸生謂「其家之風俗習慣亦如此」也。主人館余等於一四層樓之客樓中、余等住二樓、黃差遣住三樓、幸生侍衛住四樓、馬匹繫樓下。室中生木炭、火方熾、幸生止余門外、曰、「母驟入、驟入必生病、因吾等在雪地奔走、肌膚受寒氣侵襲過甚、血流已呈非常弛緩、若驟使熱氣外襲之、則血液皆將停滯、而全身之麻痺症成矣、麻痺病烈者、一月後即成腐壞狀、」余爲之吐舌良久。

本日所經之路、初爲上山、繼爲下山、上山約四十里、亂石嵯峨、猙獰路側、大小石均有劈皴文、且均爲斜坡狀、上大下小、石之前脚、僅有小石三五或僅無一石。余常懼其傾覆、幸生謂「石之斜坡者、自前視之、似上大下小、實則其下尙有一部埋土中、其重心傾向於後、即或有一二石之前面下墜、但其重心必仍在後部、否則早已下墜、不待君之懼矣、」余極然其言。下山處之高度、爲拔海九五八二尺、棉澳溪亦尙在九五〇〇尺間也、以居谷地、故溫度較高、爲華氏五十二度強。

七時五分、主人具晚餐、在另一室中飲食、主人之女均同座、臉白而唇厚、眸子微黃、唇塗胭脂極多、頭覆白氈帽、入座、帽上之花、顫動不已。五女中

以第四者最好嬉戲、第二者好說話、其母屢呵之、嬉如故、年長者已二十四、貌亦清秀、惟唇太厚耳。餐畢、食烏梅、伊輩大嚼、幸生亦如之、余惟略嚼而已。羣倩余唱歌、余唱已、取洞簫、吹伊凡之醉之曲、幸生默然。黃差遣醉甚、先歸寢、余等八人同舞、主人年雖老而舞興甚豪。舞罷、又爲游戲「余仿捉曹操」例之戲、衆大悅。至夜十時、始寢、四女皆伴余等、幼女隨其母臥前樓。

五日、在棉澳溪休息、幸生三日來之步行、極爲辛苦、伊對余力示不疲、然余知其用心之苦矣。昨晚、伊與諸女嬉、極欣悅、余不忍其失此一調劑機會、乃從主人之勸、而再作一日之愉樂焉。早餐爲麵湯、以牛肉羊肉葱薑和煮者、又凍羊肉及鯀餅之味、與他處異。十一時之午餐、爲米飯、菜凡十一品。四時之晚餐、爲鯀餅、雜以粥、佐以菜七品。七時五十分、飲酒、菜十五品、及水果數事、無麵飯及粥、此蓋本地貴族待客最上之飲食也。酒後、主人爲余述其家庭狀況甚詳。「伊爲大利土司之妹、贅壻時、裁十八歲、二十二歲至三十七、生育子女十四人、而伊之夫死。伊承襲母族之遺產、有土地四十石種、荒山五六十里、煤炭廠五、商店六。伊之子現均爲商店經理人、一在巴塘、一在定鄉、一在德榮、一在碧油江、一在本地、一在清泥。伊家庭之消費、皆仰給於地租、年之收入總額、約值七千元、年之消費總額、約五千。伊之家庭、實在

充滿愉快、伊不欲再事生育、故於其夫死後、不再贅壻。伊年幼時、曾讀漢文數月、伊甚愛漢人、但來往其家之漢人、殊少文雅氣者、伊必欲使其女、盡贊漢人。」余爲言開礦之利及致富新法、伊頻點其頭、示了解狀。

■裸體神像女……倒豎神像男……巫教中特色

六日、天大晴、氣溫爲華氏五十六度、八時二十分啓行。主人贈白米一石、食物一籮、又贈辛生以玉戒指一枚、戒上鏤有花紋、甚精緻。辛生轉以贈余、余解常御之綠玉戒指還贈之、辛生笑曰、「我們尙未訂婚、爲何交戒指耶。」余大笑曰「卿亦知此西禮耶？」貢噶縣之地土面積、東抵雅江及四川、南至雲南、西與定鄉交界、北與稻城縣交界、東西可八百里、南北可四百五十里。有人口約十三萬人、其種族有摩些蠻怒蠻怒子扯蘇古宗小古宗野西番據夷末索夷名家夷漢人等十餘種。摩些人性純樸、男子皆剃頭、戴毡帽、（毡帽有三種式樣、一種爲覆鐘形、一種爲反捲形、一種爲前覆後捲形、色或黃或白或黑、均以牛羊毛組織而成。）着大領之布衣、若日本人狀。其讀書人學者、衣冠悉同漢人。其婦女均高髻、戴漆漆之草或簾或布絹製之帽、耳綴大環、環或銀或金、重量皆在二三兩以上、短衣及膝、力作甚勤苦。面目尙較爲文秀、語言爲捲舌音、發音甚迅速、不知福建語者、初疑是地流行閩語也。本族之人口、約有三十餘

萬、大部分居雲南麗江中甸維西一帶。族人皆信奉巫教、教神爲一裸體之神及一倒豎之神、據稱裸體神名遮母、伊爲摩些族之始祖、若耶穌教之耶和華焉、倒豎之神爲其化身、伊化身而生子女、傳子孫、故裸體像女、倒豎神像男也。以舊歷五月五日、登山祭神、云可得福、所謂求子得子、求福得福、求壽得壽、求夫或妻、皆得如願也。

■好食蟲鼠……面刺花紋……身有黑毛

怒蠻之形狀、頗野蠻、大部分居雲南維西北部、及麗江鶴慶等地、在貢噶者、約數千人。男子編紅刺繩之圈、以勒於髮上、髮不梳櫛、長年披肩上。衣質多麻布而甚短、可二尺、榜有二色、或三色。跣足、足底皮極厚、砍木伐薪之快刀、置地上、雙足踏之、刀口可不入也。男子在結婚後、用麻繩束髮披肩後、女子則結布於髮、跣足如男子。飲食之源、除就天然品之果木草蔬外、大多倚賴耕種、麥之屬佔其全年食料二分之一。婦女常入山割黃蓮即朴等物、爲布匹裝飾品之交換資。小孩在十歲後、無論男女、皆面刺龍鳳花紋、以爲美飾。此族人好食蟲鼠之屬、若津津有異味者。

怒子一號野夷、約有數十人、在貢噶東南部居住。竹屋竹垣、獵狩禽獸以佐食、無馬驥等物、食無鹽、因之全身有長五六分之黑毛。其人精製竹器、所織

之紅花麻布、多爲別種人所樂購。購者多有自千里外來者。人多自樂其樂、對遠道之來者、頗爲客氣。

■牛毛卜天氣……童孩即能持槍射物

扯蘇人之樸陋、似黑裸裸、性强悍、居處多在山巔岩石間。結木板爲屋、屋無筍、均由繩所束繫。男束髮如吾鄉女孩之小辮、短衣披羊皮。耕山地、耕地不以牛而以人代之、一人前拖、一人持犁、日可犁二升種之地。（約合內地畝七畝又五分之四。）婦女短衣而長裙、常年赤足、新年節始一着鞋、第二日則仍赤足、一雙鞋着至老死尙未朽爛、死後、其家人即用以入殮、謂「可使死者多一裝飾」也。土俗、以牛毛二十四莖、手亂和之、和二十四次、隨手拈一莖、三拈、就數折除、得一餘數、以餘數合固定之天候、陰、晴、雨、雪、雷、電、表之次序、而爲晴雨之占、聞甚靈驗。

古宗乃康番別種、而吐蕃之苗裔也、約尙有人口三四百人、因與近代康番人之風土習慣有殊、其裝束亦保存其古代之式樣、故無形中另形爲一族。其男子均戴紅纓黃皮帽、耳綴銀環、衣長二尺八九寸、多褐花、佩刀繫囊、着皮靴、靴長至膝。婦女辮髮、以珊瑚銀豆爲飾、着五色布之衣裙、裙短繫短衣下、若成都女學校之學生妝束、行時、披花褐於背、足着皮靴、長大與男子等。其人

之體幹極偉大、男女十分之九之身長，在五尺以上、胸闊至八寸。生活牧牛羊外、兼事種青稞。

小古宗稍爲野蠻、男女均短衣、以闊布束腰、女着麻布密褶裙、男着麻布短及膝之袴、能織麻布、麻均取給山間自然生長者。以木葉構棚而居、構造簡單、居亦無定所、日出負毡而行、夕至之地、與朝發之地、相去過遠者、則另造一棚而居。日常生活之食料、以山芋及野菜爲主、略種青稞高粱之類、以爲補助品。性嗜獵、獵以土槍、幼孩在十歲以上者、即能持槍射物。男女均好酒、喪葬極簡陋、人死後、其家屬舉屍埋之土中、不哭、不知祀祭。此族與古宗族皆崇奉白喇嘛教、而怒蠻則信奉中國之佛教。據稱在元代時、族人遇天災、有中國僧人過其境、爲之起死人而肉白骨、土人感之、爲奉祀佛教焉。

野西番即川邊土人之同種、但在貢噶極南部大山中及雲南境者、一名巴苴。男子辮髮、戴黑皮帽、衣麻布短衣、外披毡單、以漆布纏左肘、跣足、佩刀、伐竹爲業。婦女亦辮髮、綴以瑪瑙碑渠、或以金屬之花、衣麻布衣、披毡裙如近代短桶式、足跣如男子。種麥及牧畜爲食、畜多犛牛、人無遠志、有食即足、其習俗與川邊土人、完全相反。信奉紅教、男子爲喇嘛者、約佔人口中百分之七。

獮夷又名猶夷，所在地寒甚。男女皆披長髮，女出嫁則披背後，未嫁前披於兩肩，麻布爲衣裙，男女不着袴，左臂有刺紋，若龍若鳳，髹以朱漆，終身不脫。人民之性甚懦弱，無遠大想。種麥及芋薯，崇信佛教，對待人甚歡洽，有大同之風焉。

末索族人約有數十人，頭戴毡帽，帽前漫伸出如箕形，衣長及踝，秋冬天寒，則披毡，稱曰「裹毡」，自頸至腰，皆以毡圍裹，遠望之，若寺院之鐘然。夏耕秋獵，冬則不出門。

名家夷爲較與漢人漸同化者，大部分在雲南生活，其來貢噶者，年一至，至則住三五月始去，蓋爲貿易而來者也。男子之服裝，與漢人同，女子則頭覆方巾，短衣短袖，露肘，着短袴，作工時，繫圍腰，宴樂時，着淺紅色薄紗裙。冬寒，男女肩上皆披羊皮，名曰「達達」。末索人與名家入皆信奉巫教。

■似人似獸……生裸裸……漸就消滅

又有一種生裸裸，自雲南西北部及四川西南部侵入，佔據大山中，食生獸肉，不耕亦不事牧畜，惟恃天然，無食則外出擄掠，餓始覓食，餓極則不顧一切，或噬其同類。全身多黑毛，不着衣袴，毛長三四寸，行甚速，其足趾極短，行則跳躍，居于石壁或樹上，不知寒暑。性交多於白晝舉行，晚間多以石自壓。

、其意謂恐睡熟時被神攝去也、其人漸就消滅矣。

貢噶全縣之出產、以牧畜品第一、農作物以麥為大宗、但甚少、人少而氣候又冷之故也。農作物年一熟、三月下種、八月收穫。八月以後、即降雪霜、森林甚少、因居民任意濫伐、不知栽培、地平過高、風霜過大、生植甚難。牧畜品中、以犛牛為第一、因其毛可織呢絨布、皮可製靴鞋、筋絡可作繩索弓弦、肉可食、骨角可作器具、費時少而易肥、食物比其他牛羊易致、肉味亦較其他牛羊肥美也。幸生謂「藏番在貢噶者、約有百餘人、皆在黃教之喇嘛寺為喇嘛、康定番多在紅教白教之喇嘛寺為喇嘛、理塘番多在此地任官吏、伊之父即理塘番種也。其他各族、漸歸漢化。摩些人最有組織、人體頗壯健、伊父部下之士兵、以此族人為最多。」又謂「貢噶在民國二年、辦有小學二所、聞學生有三十餘人、民國五年以後、因費紕停辦。民國六年、貢噶曾一度為藏兵所佔領、藏兵退後、漢官不常蒞臨、伊父與另二土司、企圖獨立、各鄉土人皆愛其父也。」

□答蘇中一種……柔韌溫緩……可代棉

本日自午前八時、西行三十八里、而越沙魯里山主幹之古零嶺、嶺高出海拔二三〇〇〇尺、高出地平四九〇〇尺。余等越山、凡歷七小時、有數處甚陡峻

立則胸與地連、以手攀草條樹枝而上、一馬不慎、折其足、米及茶鹽亦各碎失一包。（余自雅安起行以來、即將所用之物、分爲數包、人或馬均分負之、即有蹉跌、失一亦可存一也。）上下山凡三十里、下山後、至筠門關下宿。是晚、作日記、幸生助余之材料極多。

七日、晨八時半啓行、幸生之侍衛一人病、載之於馬、余步而幸生騎。十里至千吊崖、崖高約一二〇〇尺、屬石灰岩層、中有一孔、大可四五十尺、有水自孔出、崖後倚山、山之泉由此滴下、水流甚勁、擊地聲頗響。水流之兩傍、苔蘚層積、有一種名木賴者、厚至五六寸、柔韌溫軟、土人每啓而滌之、曝乾、裝於布袋中、以代棉、聞亦頗溫煖也。路半是遂折而西、行十五里至猛撒。又十五里至芒市。又十里至者邦、地軸成急傾斜狀。又十五里至一溝地、地名阿蘭溪、定鄉之西南境土也。居民以摩些人及苗人爲多。

□ 苗人……相傳爲太古盤瓠之後……

余等以天時已入暗、乃止宿是地、由嚮導介入苗民家。苗民者、相傳爲太古盤瓠之後、楚粵黔等省、均有之、居滇之曲靖昭通東川者、佔極少數、而此地又極少數之少數也。其男子青布裹頭、短衣而跣足、性狡而懦、勤耕作。女束髮、戴五色花冠、耳綴大銀環、着紫布短衣、繫繡花布裙、能織布、及錦、常

攜竹筐入市貿易、自稱爲「毛」、漢人稱之曰「苗子」。較有財產之婦女、則短衣窄袖、着圓桶裙、天足、着皮鞋、裝束皆雜用五色、而紅色尤多、有若歐洲之婦女然。遇有節序、則擊銅鼓吹角賽神。貢噶定鄉之土人、各有其語言、各有其文字、如苗文裸裸文摩些文諸種、但以教育低落、生活穩定、無進取之機會及思想、舊有文字、漸歸消滅矣。

■苗文之研究……十母音……廿七子音

摩些文如上文所述、苗文之研究者、以法國教士費亞氏在雲南廣西各苗地傳教多年之所得爲較詳確。彼從事路南州、陸涼州、廣西州三處苗民所用之文言、於前清宣統元年間、著苗文法及字典、彼之言曰「單音語之是否可以文法範之、前此固無敢斷言者、其爲文也、無陰陽類之分、無多少數之分、無動字之變易、自歐人視之、直無所謂文法也、惟進而究之、此種文字、自有其組合之法。」苗文者、太古民族之文字之一種、其字或缺、其式則全、每句之字若易其位、則意義亦變、此苗文之強硬處也。其字文大半立於象形、其無形者、則立於會意、及諧聲、其意義之不能以形意聲代表者、則設多種符號以表示之、故苗文中亦有一字數聲數字同音者。費亞氏以法文之音、分苗文之音爲三十七字母、母音有十、子音有二十七。